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接到控股股东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田实业”）的通知，获悉山田实业正在筹划调整自身股权结构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592，证券简称：平潭发展）自 2017 年 8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股票重大事项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该事项停牌期满后，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17-066），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具体情况，并于同日申请继续停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7 年 9 月 6 日，公司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7-076）。9 月 9 日，公司停牌期满并申请延期复牌，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7-078），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延期复牌议案，并于次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7-084），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发布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2017-093），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继续停牌议案，并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7-107），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30 号）、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2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收到重组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重组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条核查落实，并进行了回复，并根据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和《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对《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公司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补充文件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